新疆雪峰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6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收到由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持有本公司 30.7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雪峰投资控股")。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雪峰投资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14.3 万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30.7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发生 变化,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还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